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9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債 務 人 吳建岷

吳長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務人吳建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7,8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債務人吳建岷並應向債權人給付20,9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債務人吳建岷並應向債權人給付127,3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01 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請求之一部不得發
02 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
03 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總則之規定於督促程序
04 亦有其適用。從而，因當事人能力屬一般訴訟要件，聲請人
05 就欠缺當事人能力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
06 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7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依其所提戶籍謄本所
08 示債務人吳長恩已於民國112年3月25日死亡，是債務人欠缺
09 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就此部分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
10 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准發支付命令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12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8 司法事務官

19 ◎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2 庸另行聲請。